## 关于印发《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 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局、委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工商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工商联：

现将《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　　农业农村部          国家发展改革委          教育部

　　民  政  部      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       自然资源部

　　住房城乡建设部     退役军人事务部          全国工商联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7月20日

**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实施方案**

　　为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各方人士建设家乡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推动人才下乡、资金下乡、技术下乡，汇聚各方力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署和《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一、重要意义

　　乡村振兴关键靠人才、靠资源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现在的城里人，往上数三代，大都来自农村，只要有机会，很多人都有回报家乡的愿望，“乡情牌”、“乡愁牌”打好了，积极性调动起来了，渠道疏通了，对乡村振兴将会产生很大作用；要引进一批人才，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、能人回乡、农民工返乡、企业家入乡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广泛开展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，组织在村农民和在外老乡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，有利于畅通人才回引渠道，破除要素下乡壁垒，营造回报家乡的良好政策环境；有利于健全社会参与机制，激发社会参与意愿，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家乡；有利于弘扬新时代乡情文化，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，集聚全社会关注乡村、支持乡村、建设乡村的强大合力。

　　二、总体要求

　　（一）指导思想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，以“家乡建设我添彩，共富共美共未来”为主题，以乡情乡愁为纽带，以在村农民和在外老乡为主体，着力搭建建乡平台，畅通回引渠道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激发内生动力，营造共同规划家乡、建设家乡、服务家乡的浓厚氛围，促进人才、资金、技术下乡，赋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促进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，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。

　　（二）工作原则

　　坚持党建引领，社会协同。充分发挥县级党委一线指挥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突出思想引领、组织引领、机制引领，增强建设家乡的认同感、责任感、自豪感，凝聚社会共识，聚合各方力量。

　　坚持村为单元，情为纽带。以行政村为活动实施单元，依托村民委员会以及村民议事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，广泛开展思想发动，打好“乡情牌”、“乡愁牌”，引导各方人士自觉自愿建设家乡。

　　坚持义利兼顾，以义为先。树立正确的义利观，倡导在产业发展上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，在公益事业建设上重义轻利、舍利取义，以振兴家乡为己任，通过投工投劳、志愿服务、投资兴业、捐赠认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。

　　坚持优化环境，活化资源。持续优化政策环境，稳定政策预期，活化农村土地、生态、文化等资源要素，打通回乡堵点，引导好、服务好、保护好人才、资金、技术下乡的积极性。

　　坚持聚焦短板，注重实效。立足村庄实际，聚焦村庄规划、产业发展、公益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人居环境、移风易俗、扶困济弱等急难愁盼和民生实事，补齐短板弱项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　　（三）活动目标

　　县级普遍建立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热爱家乡、回馈家乡、建设家乡的浓厚氛围，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，社会力量投身家乡建设的渠道有效畅通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力推进，村容村貌持续改善，优秀文化传承创新，逐步使“我的家乡”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。

　　三、活动内容

　　（一）组织农民在乡建设。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，组织在村农民参与村庄建设。采取“请进来教”与“走出去学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村“两委”、村民代表学习动员村民和在外老乡建设家乡的经验做法。围绕“建设什么样的村庄、怎样建设村庄”，引导农民献计献策、共商共议，积极参与村庄规划、建设、管护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。推进村庄微改造，组织农民参与村内入户路、“三线”整治、绿化亮化、农房改造、池塘整治、活动广场等小微项目建设。推行以工代赈、投工投劳、雇工购料、积分制、工分制等参与方式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。推广“门前三包”、受益者认领、使用者协会、公益管护岗位等做法，支持村民参与农村公共设施管护。

　　（二）倡导大学生到乡建设。鼓励在外就读大学生充分利用寒暑假、小长假、实习期，积极参与家乡建设。引导大学生以家乡为标本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立足学业关联课题和家乡建设需求，走百家、进百家、知百家，拜农民为师，和农民交朋友，把论文写在大地上。支持大学生发挥所长，参与村情调查、村庄规划、项目策划、建设施工、艺术设计、文化传承、产品营销等事业发展，开展健康咨询、日间照料、技术推广、教育辅导等志愿服务。支持大学生宣传推介家乡规划蓝图、优势资源、特色文化，讲好发展故事，争取高校资源，助力家乡建设。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回乡创业兴业、到村任职。

　　（三）动员能人回乡建设。引导品行好、有能力、有影响、有声望、热衷家乡建设事业的专业人才、经济能手、文化名人、社会名流等能人，回乡参与建设。健全县、乡、村服务体系，让更多在村能人想干事、能干事、真干事、干成事，让更多在外能人想回来、回得来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。鼓励引导退休干部、退休教师、退休医生、退休技术人员、退役军人等回乡定居，当好产业发展指导员、村级事务监督员、社情民意信息员、村庄建设智囊员。聘任一批有威望、讲公道的回乡能人作为邻里矛盾调解员，积极探索“包案化解”等工作方法。支持设计下乡服务，引导爱乡村、懂农民、熟悉当地情况的设计师及团队下乡，为乡村建设提供技术服务，开设乡村建设讲堂，帮助培养本土设计人才。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，鼓励城市在职科教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家乡。鼓励在乡在外能人以资助、捐赠、引资等形式，支持家乡公益事业，开展尊老敬老、关爱儿童、助学助残、帮扶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
　　（四）吸引农民工返乡建设。发挥返乡农民工见识广、视野宽、经验多的优势，因地制宜、因人施策引导返乡农民工参与家乡建设。鼓励返乡农民工充分挖掘和利用家乡比较优势，在家乡创业发展。对政府主导的农村公益性项目，支持农民工创设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、管护和运营。引导有一定技能经验的农民工在村提供家政、养老、托育、照护、维修等服务。支持技艺精湛、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、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申请认定乡村工匠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。

　　（五）引导企业家入乡建设。发挥企业家重乡情、善经营、乐奉献的优势，引导回乡投资兴业、举办社会事业。鼓励企业家深挖农村土地、环境、人力、产业、市场、文化等资源的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，充分利用本村闲置建设用地及附近各类园区，发展智慧农业、高效农业、生态农业、休闲农业，推进产加销一体化，带动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挖掘农村人文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促进美丽家乡建设。引导企业家以捐资捐物、项目包建等形式，参与村内道路、供水、供气、仓储物流、公共照明、养老助残、文化体育、地名标志等设施建设和管护。

　　四、保障措施

　　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序推进活动实施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加强督促指导，推动活动有效开展。强化县级主体责任，县级党委、政府加强活动实施领导，细化活动实施方案，健全县级统一组织、乡级深化落实、村级具体实施的责任体系，为活动实施提供组织保障。

　　（二）坚持规划引领。坚持规划先行，先规划后建设、无规划不建设，科学规划村庄布局，防止“有村无民”造成浪费。健全政府组织领导、农民发挥主体作用、专业人员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，引导在村农民和在外老乡、规划师、设计师、大学生、企业家等共商共议村庄建设目标定位、任务举措。提升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，确保村庄规划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同自然资源禀赋相契合，同风土人情相协调，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相一致，以村庄规划凝聚共识、汇聚人心、集聚力量。

　　（三）实行清单引导。鼓励以县为单位编制公布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政策清单，明确政策措施和服务事项，优化政策和服务支撑，让建设家乡的各方人士稳得住、有期待、有保障。以村为单位编制需求清单，围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，聚焦农民群众所急所盼，优先将群众需求强烈、短板突出、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纳入清单，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建设重点，强化家乡建设需求牵引。

　　（四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地要积极支持实施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，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导、社会投入为补充的乡村建设投入机制，推行乡村建设筹资奖补机制和“财政资金+社会资金”共投机制，变传统的“政府单投”为“多方众筹”。全面落实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在用地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电等要素保障方面对建设家乡项目给予支持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村庄开展增减挂钩产生的节余指标，可按规定支持本地区村庄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设施建设。对符合条件的设计师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、企业家等，对其子女、配偶、父母等近亲属在入托入学、就业就医、养老入院等方面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。推动职称评定、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、乡村医生、驻村镇设计师倾斜，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。

　　（五）创新活动形式。发挥乡情馆、村史馆对乡情乡愁的记录作用，打造在外人士的情感地标和精神家园。建立乡村两级人才名录，组建乡村人才联谊会，利用重要节假日举办座谈、观摩、走访等活动。用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平台，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庆祝丰收活动，架起在村农民和在外人士交流交往的桥梁。常态化举办村庄发展大会，用好家乡群、朋友圈、贴吧、热话等新媒体“圈子”，共话村史、共商村事、共研村计，吸引在外人士回归。加强村庄历史故事、知名人物、发展变迁等村情文化的整理宣传，激发各方人士情感共鸣和家乡建设热情。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，组织多方力量共同建设美好家园。

　　（六）加强宣传激励。对在乡村建设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对服务家乡意愿强烈的在乡人才，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村级后备力量加强培养使用。支持行政村设立荣誉墙，营造行善、崇善、尊善氛围。鼓励各地对家乡建设贡献大的企业和个人，按规定予以项目留名支持。大力开展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宣传，增强在村在外人士对活动的认知度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及时宣传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活动进展成效，发布一批典型案例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